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957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林昶佐、何志偉、林靜儀等 20 人，有鑑於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，因立法說明已指明適用對象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，不包括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與國防部主管之軍事學校，惟按憲法第七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故不論在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或內政部、國防部，為完備學生在校之保障，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。爰此，擬具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規字第 1010072129 號函認定，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，因立法說明已指明適用對象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，不包括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。
- 二、國防部主管之國防大學發生男助理教授性騷擾兩名男研究生案件，雖有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，但國防大學教師編成有軍職教師與文職教師兩種，學生也有區分軍費生與自費生，恐產生軍、文職教師有不同處理流程問題。
- 三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原招收為未成年高中部學生，並於 2018 年起復招國中部，更應該引導學生了解自己且尊重他人的性別認同與性傾向，降低歧視，並致力減少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的遺憾事件發生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 林昶佐 何志偉 林靜儀  
連署人：蔡易餘 林淑芬 張廖萬堅 許智傑 江永昌  
羅致政 湯蕙禎 蘇巧慧 鍾佳濱 洪申翰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邱泰源 賴惠員 蔡適應 王美惠 陳素月  
張宏陸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二、學校：指公私立各級學校（<u>包含軍事教育、警察教育學校</u>）。</p> <p>三、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</p> <p>四、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</p> <p>（一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</p> <p>（二）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</p> <p>五、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</p> <p>六、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</p> <p>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</p>	<p>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二、學校：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。</p> <p>三、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</p> <p>四、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</p> <p>（一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</p> <p>（二）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</p> <p>五、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</p> <p>六、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</p> <p>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</p>	<p>一、有鑑於國軍最高學府國防大學發生男助理教授性騷擾 2 名男研究生案件，在性平會認定性騷擾成立，並對這名助理教授做出記過處分，但卻仍留在校園任教長達 2 年且到他校兼課，也未向教育部完成「狼師」通報，到他校兼課恐影響其他學生校園安全。</p> <p>二、軍事教育條例與警察教育條例雖各自為不同主管機關，但依照憲法第七條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，因此學生權益應不分主管機關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